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麗娟
選任辯護人　翁銘隆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 年度偵字第2980號、第2981號、第2982號、第2983號、第2984號、第5112號、第5995號、第5996號、第5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麗娟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麗娟係址設高雄市○○區○○○路○○○ 號1 樓「阿爾索斯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阿爾索斯公司）之員工，同案被告張先覺、戴修惠（均通緝中）則分別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秘書。詎被告王麗娟竟與張先覺、戴修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加重詐欺之犯意聯絡，先在網路及報紙刊登「澳洲打工渡假」說明會之廣告，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看到上開網路及報紙上所刊登之廣告後，即撥打網路及報紙上所刊登之電話詢問相關事宜，由被告王麗娟（佯稱為「王慄鵑」、Amanda、Hoya）、戴修惠（佯稱為「戴盈」、Psyke ）接聽渠等來電，並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佯稱該公司確實有代人申辦澳洲打工事宜，將在臺北、中壢及高雄等地舉行說明會，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此參加上開地點「澳洲打工渡假」說明會。再由張先覺、戴修惠及被告王麗娟等人於說明會上向與會者謊稱「可代辦澳洲打工渡假」、「雇主聘僱」、「律師送件」、「澳洲政府審核」、「雇主擔保移民簽證」、「家人可以依親、子女可以讀澳洲學校直到大學畢業」、「年薪至少6 萬澳幣（週領，匯入戶頭）、稅後實領、有勞健保、雇主提撥9 %退休金」、「四年任期、供吃住」、「入境第二年，直接取得永久居留權」、「費用為全包，服務一條龍」、「簽證如果未通過，全

額退費」、「法院公證」云云並交付內容誇大不實之文宣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多次致電戴修惠、被告王麗娟詢問上開「澳洲打工渡假」之簽約事宜，再依戴修惠、被告王麗娟所指示之時間、地點，至附表所示之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與張先覺簽立委託契約，隨即由不知情之民間公證人認證或公證上開委託契約為兩造出於己意簽名，以此方式騙取附表所示告訴人之信賴。張先覺即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約定阿爾索斯公司應於附表所示之期間，協助告訴人申請澳洲雇主擔保移民簽證，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則須先行支付顧問費及代收代付等相關費用，費用如附表所示，期滿後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若未取得簽證，雙方同意可延長1季，如仍未能履約，阿爾索斯公司則全數退費；阿爾索斯公司又於上開契約第2條第5款虛偽記載告訴人在澳洲之工作地點，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予張先覺。然張先覺、戴修惠及被告王麗娟於取得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給付之相關費用後，竟未依約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找到工作，又無法提出任何曾經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辦理之相關資料，亦未依約退還款項，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始悉受騙。因認被告王麗娟就附表編號1-1、2所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附表編號4、8、9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嫌；就附表編號16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嫌等語。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乃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務經嚴格之證明，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證據能力，進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然若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自無庸就所持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加以論敘。本案既經本院踐行提示並告以要旨之法定證據調查方法，再經檢察官、被告王麗娟及辯護人互為辯論，已完足合法之調查程序，被告王麗娟及其辯護人雖主張下述部分證據欠缺證據能力，本院亦得逕

採列全案證據資料充作彈劾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先予敘明。

參、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另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係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若行為人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或未使用詐術，自難以詐欺罪責相繩。又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如有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債務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甚多，或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給付，或因合法得對抗他造主張之抗辯而拒絕給付，縱令是出於惡意不為履行，苟無足以證明債務人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具有詐欺意圖之積極證據，亦僅能令負民事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尚不得據此事後債務不履行之客觀事態，逕而推定債務人原先主觀上即具有詐欺之犯意。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王麗娟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王麗娟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劉柏辰、施君憲、許清和、余清華、張耀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林文順於警詢時、證人（即阿爾索斯高雄門市員工）劉昶均於偵查中之證述、公證書、LINE對話及簡訊翻拍內容、委託書、阿爾索斯公司澳洲打工相關廣告文宣、張先覺親筆所寫之書信、公證或認證費用收據、阿爾索斯公司所開立之委託辦理澳洲簽證費用收據、張先覺、戴修惠及被告王麗娟之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阿爾索斯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阿爾索斯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張先覺、戴修惠及被告王麗娟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其論據。訊據被告王麗娟堅詞否認有何普通及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的工作內容是負責18歲以上、未滿31歲「打工度假」部分，告訴人提告我為共犯的部分，都是屬於31歲以上之「工作簽證」部分，不屬於我的工作範圍等語。

一、基礎事實部分

㈠被告王麗娟於民國102 年5 月至106 年10月1 日間，在阿爾索斯公司臺北辦公室擔任業務專員，張先覺及其配偶戴修惠則分別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及秘書。被告王麗娟任職期間對外均自稱「Hoya」，離職後對外自稱「Amanda」等節，業據被告王麗娟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訴一卷第157 頁反面），核與證人劉昶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訴二卷第251 頁至第259 頁）。

㈡證人劉柏辰於99年底至100 年7 月28日之間某日，在報紙上看到澳洲工作簽證等訊息之廣告後，即前往臺北市○○區○○○路○段之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參加說明會，復於100 年7 月28日，在新北市○○區○○路○○號之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內，與張先覺簽立委託其協助申請澳洲「四年期工作簽證」之委託書，該委託書於同日經民間公證人詹孟龍公證，證人劉柏辰亦於同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張先覺。雙方另於102 年9 月29日，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圖書館，簽立八年期之「雇主擔保移民簽證」之委託書，證人劉柏辰於當日再給付張先覺5 萬元。嗣後張先覺曾於103 年11月18日共匯款5 萬元（分2 筆）、105 年2 月4 日共匯款10萬元（分4筆）、106 年1 月26日匯款5 萬元、106 年3 月6 日匯款5萬元至證人劉柏辰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合計匯還25萬元予證人劉柏辰。證人劉柏辰迄今未取得前開委託書所述簽證等節，業據證人劉柏辰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警二卷第34頁至第35頁、他三卷第61頁至第66頁反面、訴二卷第239 頁至第251 頁），並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100年7月28日100年度板院民公龍字第100872號公證書暨所附同日簽立之委託書、費用收據、張先覺寄予證人劉柏辰之文宣及信件、證人劉柏辰之存摺內頁影本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港分行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在卷可參（警二卷第39頁至第43頁、第51頁至第57頁、他三卷第107頁至第128頁）。

㈢證人施君憲於101年10月8日前某日，前往臺北市○○區○○路○段之中國文化大學進修推廣部參加澳洲工作簽證說明會後，即於101年10月15日，在新北市○○區○○路○○號之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內，與張先覺簽立委託其協助申請「雇主擔保工作簽證」之委託書，該委託書於同日經民間公證人詹孟龍公證，證人施君憲則於同日先交付30萬元予張先覺，再於101年11月16日交付尾款6萬元予張先覺，共交付36萬元。雙方嗣於103年8月28日重新簽立委託書，由證人施君憲委託張先覺協助申請「雇主擔保移民簽證」，雙方並合意前開101年10月15日經公證之委託書作廢。證人施君憲迄今未取得前開委託書所述簽證等節，業據證人施君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警二卷第59頁至第60頁、他七卷第2頁反面至第3頁），並有阿爾索斯公司開立予證人施君憲之收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101年10月15日費用收據、101年度板院民公龍字第101339號公證書暨所附同日簽立之委託書、證人施君憲與張先覺於103年8月28日簽立之委託書及張先覺寄予證人施君憲之信件在卷可參（警二卷第63頁至第91頁）。

㈣證人許清和於103年8月間某日，在報紙上看到澳洲工作簽證等訊息之廣告，即循廣告所載管道，前往桃園市○○區○○路上之救國團參加說明會，復於103年11月26日，在桃園縣中壢市（現改制為桃園市○○區○○○路○○○號12樓之2之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內，與張先覺簽立委託其協助申請「雇主擔保移民簽證」之委託書，該委託書於同日經民間公證人謝孟儒公證，證人許清和亦於同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

張先覺。證人許清和迄今未取得前開委託書所述簽證等節，業據證人許清和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警二卷第93頁至第94頁、他三卷第61頁至第66頁、訴三卷第46頁至第81頁），並有證人許清和提出之行動電話簡訊內容擷取照片、阿爾索斯公司開立予證人許清和之收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103 年11月26日103年度桃院民公孟字第10056 號公證書暨所附同日簽立之委託書及張先覺寄予證人許清和之信件在卷可參（警二卷第97頁至第106 頁、他四卷第32頁至第34頁）。

㈤證人余清華於104 年3 月間某日，在報紙上看到澳洲工作簽證等訊息之廣告，即循廣告所載說明會訊息，前往臺北市○○區○○○路某大學參加說明會，復於104 年5 月29日，在臺北市○○○路○段○○○ 號7 樓之1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內，與張先覺簽立委託其協助申請「雇主擔保移民簽證（簽證代號187 ）」之委託書，該委託書於同日經民間公證人公證，證人余清華亦於同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張先覺。證人余清華迄今未取得前開委託書所述簽證等節，業據證人余清華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警二卷第134 頁至第135 頁、他三卷第61頁至第66頁、訴二卷第262 頁至第272 頁），並有證人余清華提出之行動電話簡訊內容擷取照片、阿爾索斯公司開立予證人余清華之收據、證人余清華於104 年5 月29日簽立之委託書、張先覺寄予證人余清華之信函及重慶聯合事務所開立之公證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警二卷第138 頁至第148 頁、他四卷第36頁）。

㈥證人林文順於104 年8 月間某日，在報紙上看到澳洲工作簽證等訊息之廣告，即循廣告所載管道，前往桃園市○○區○○路上之救國團參加說明會，證人林文順於104 年9 月9 日先交付現金12萬元予張先覺後，再於104 年9 月14日，在桃園市○○區○○路○○○ 號12樓之2 之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內，與張先覺簽立委託其協助申請「雇主擔保移民簽證（

簽證代號187）」之委託書，該委託書於同日經民間公證人謝孟儒公證。證人林文順迄今未取得前開委託書所述簽證等節，業據證人林文順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二卷第125頁至第126頁），並有阿爾索斯公司開立予證人林文順之收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104年9月14日104年度桃院民公孟字第10248號公證書暨所附同日簽立之委託書及張先覺寄予證人林文順之信件在卷可參（警二卷第129頁至第132頁、他四卷第67頁至第70頁）。

㈦證人張耀升於106年4月間某日，透過網路查詢阿爾索斯公司代辦澳洲工作簽證之訊息，並主動致電詢問，經與張先覺相約於106年4月12日11時許，在臺中市新烏日高鐵站之摩斯漢堡店，見面洽談簽約內容及澳洲工作性質等事宜，復相約於106年4月26日19時許，在彰化縣員林市某肯德基店內，與張先覺簽立委託其協助申請「雇主擔保移民簽證（簽證代號187）」之委託書，證人張耀升並於同日交付現金18萬元予張先覺。證人張耀升迄今未取得前開委託書所述簽證等節，業據證人張耀升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偵一卷第6頁至第8頁、核交卷第10頁至第11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證人張耀升與張先覺於106年4月26日簽立之委託書、阿爾索斯公司開立予證人張耀升之收據、證人張耀升提出之廣告文宣、網頁翻拍照片、事發現場照片及證人張耀升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在卷可參（偵一卷第11頁、第14頁至第50頁、核交卷第12頁至第20頁、第33頁至第45頁）。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王麗娟與張先覺、戴修惠共同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1、2、4、8、9、16所示之詐欺取財犯行，而依起訴書所列及上開所示之基礎事實，張先覺係阿爾索斯公司之負責人，又係各該說明會實際負責講解說明之人，後續亦由其親自出面與各該告訴人簽約並收取款項，亦即張先覺實為本案構成要件實現與否最核心、關鍵之人，是張先覺雖因

尚在通緝中，本判決無從對其為實體上之論究，然其所為是否該當於詐欺取財犯行，仍係審究被告王麗娟是否共犯本案犯行之前提。經查：

㈠張先覺係阿爾索斯公司負責人，所營事業計有「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IZ04010 翻譯業、I102010 投資顧問業、I103060 管理顧問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項目，該公司關於18歲以上、未滿31歲「打工度假」部分，確有順利出國等節，業據證人劉昶均於偵查中證述：打工度假簽證的人確實有出國等語（偵六卷第105 頁），及告訴人陳朝沛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因為我兒子打工度假有辦成功過去2 年，才會相信張先覺鼓吹辦理雇主擔保的說詞等語（訴二卷第260 頁），與被告王麗娟於本院審理時供述：阿爾公司就打工度假簽證有順利前往澳洲的，多到數不清等語相符（訴一卷第163 頁），復有高雄市政府106 年9 月11日函暨所附阿爾索斯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等資料在卷可憑（警一卷第8頁至第11頁），是阿爾索斯並非空殼公司，並已多次依約辦理打工度假簽證，使申請人順利前往澳洲，且依卷附公訴意旨所舉相關事證亦不足認定就31歲以上工作簽證或雇主擔保移民簽證之申辦，係屬客觀不能之事項，則張先覺鼓吹並進而與附表所示各告訴人簽立委託書，行為時是否即有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尚非無疑。蓋嗣後未如期履行，原因多端，亦可能僅屬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自無從單以未如期履約或未能退款之結果，逕認張先覺行為時即有詐欺取財之故意。

㈡另張先覺並未保證一定能協助申辦到工作或雇主擔保移民簽證一節，業據證人劉柏辰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張先覺是說簽證不一定會過等語（訴二卷第240 頁至第241 頁）。且張先覺在未能順利替證人劉柏辰申辦相關簽證後，即分別於103年11月18日匯款5 萬元、105 年2 月4 日匯款10萬元、106

年1月26日匯款5萬元、106年3月6日匯款5萬元至證人劉柏辰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合計匯還25萬元，有上開帳戶存摺內頁及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是張先覺除已告知工作或雇主擔保移民簽證不一定保證取得外，在未能順利協助取得簽證後，亦有陸續退款予證人劉柏辰之舉，此等情節是否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亦值存疑。

㈢再者，衡諸商業常態，商家為吸引消費者，於推銷自身產品時，本常見各類誇飾、包裝之言詞，然使用該等言詞並不必然即等同於施用詐術之行為；且詐欺取財犯行之成立，尚須因行為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交付，即財產交付與施用詐術間須有因果關係。然觀諸本案不乏告訴人於簽約前，皆有相當之審閱期間（訴二卷第269頁、訴三卷第79頁至第80頁、第107頁），證人張耀升更自述101年間即曾前往阿爾索斯公司舉辦之說明會，在外觀看，106年間再主動聯繫阿爾索斯公司，並已透過網路搜尋阿爾索斯公司各種正、負面消息，仍在得悉所述阿爾索斯公司曾經因不法代辦遭高雄市政府裁罰30萬元之相關資料後，與張先覺相約見面詢問，並經過約二個禮拜審閱契約內容後，決定與張先覺簽立委託書並交付款項（訴三卷第82頁至第107頁），則張先覺所為是否該當於施用詐術之要件，本非無疑；縱認其確有施用詐術，告訴人財產交付之舉，與其詐欺行為間，是否存有因果關係，亦有可疑。是依上說明，公訴意旨所指張先覺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已存有諸多疑義，此由張先覺因相類情節，經他名告訴人提起詐欺告訴，均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調偵字第2747號、103年度偵字第28871號為不起訴處分（偵一卷第57頁至第60頁反面），亦可資佐證。

三、張先覺是否有詐欺取財犯嫌，已有可疑，業如前述，然縱認有此犯嫌，公訴意旨既認被告王麗娟與張先覺、戴修惠等人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1、2、4、8、9、16所示犯行係共同正犯，尚應就被告王麗娟與張先覺、戴修惠等人有何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盡舉證及說服之責。經查：

㈠公訴意旨雖以被告王麗娟與張先覺、戴修惠等人在說明會上向與會者謊稱「雇主聘僱」、「律師送件」、「澳洲政府審核」、「雇主擔保移民簽證」、「家人可以依親、子女可以讀澳洲學校直到大學畢業」、「年薪至少6萬澳幣（週領，匯入戶頭）、稅後實領、有勞健保、雇主提撥9％退休金」、「四年任期、供吃住」、「入境第二年，直接取得永久居留權」、「費用為全包，服務一條龍」、「簽證如果未通過，全額退費」等語。然被告王麗娟堅詞否認曾在說明會上為前開言詞，另據證人劉柏辰於院審理時證述：說明會我是聽到張先覺在台上說，我沒有注意到被告王麗娟，結束後我有打電話去詢問，是被告王麗娟接聽電話，想再確認辦理簽證的細節，她要我再自行連絡張先覺等語（訴二卷第240頁至第242頁）；證人余清華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王麗娟說明會有在場，都是由她先發傳單、跟我們互動一下，講去澳洲的好處，說臺灣沒有這樣的機會，把氣氛炒起來後，張先覺才進來解說，張先覺進來後，被告王麗娟就出去了，被告王麗娟會在黑板上寫要打給戴修惠的電話，她也會介紹說自己是負責未滿31歲的，31歲以上由張先覺負責等語（訴二卷第263頁至第264頁、第271頁至第272頁）；證人許清和於本院審理時亦證述：一開始我看到報紙上刊登阿爾索斯代辦工作的廣告，有按照廣告上的電話打過去，和我接洽的人是被告王麗娟，她有告知我什麼什麼要開說明會，在電話中我有跟被告王麗娟說我的專長，詢問報酬多少，她說這個要等之後去參加說明會，詢問張先覺，才有辦法給我一個確切的答案；在說明會上被告王麗娟有跟我們說到澳洲工作很好，她自己本身也有意願要去澳洲，澳洲的薪資很高，而且有保障，之後張先覺再上台跟我們說澳洲的工作情況；張先覺在講的時候，被告王麗娟都沒有發言，也沒有發言的機會，直到張先覺講完，被告王麗娟才上台說聽完有興趣的，可以再跟她連絡，她再跟張先覺聯絡，跟我們確定要報名的人要

準備那些東西；我之後跟被告王麗娟聯絡，取得張先覺的電話後，跟我聯絡的幾乎都是戴修惠等語（訴三卷第48頁至第55頁、第59頁至第63頁）；證人張耀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救國團說明會那天，我的注意力只集中在張先覺身上，印象中沒看過被告王麗娟等語（訴三卷第115 頁至第116 頁）。是由上開證述，被告王麗娟在說明會上並未曾提及起訴書所述之前開言詞，僅負責一開始炒熱氣氛，至於工作簽證之實際內容均係由張先覺陳述、說明，且於說明會上及電話連繫時，均有表明自己負責的部分係未滿31歲之打工度假簽證，起訴書附表編號1-1 、2 、4 、8 、9 、16所示各告訴人欲辦理之工作簽證係由張先覺負責，須另行聯繫張先覺確認，起訴書以被告王麗娟在說明會上與張先覺、戴修惠等人謊稱前揭情詞，已難認有據。

㈡起訴書另以附表編號1-1 、2 、4 、8 、9 、16所示各告訴人，依被告王麗娟所指示之時間、地點，至所示之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與張先覺簽立委託契約等語。然據證人劉柏辰、余清華、許清和、林文順、張耀升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渠等均係與張先覺、戴修惠聯繫後，雙方相約簽約之時間、地點，再前往與張先覺簽約等語（警卷第125頁反面、他三卷第62頁反面至第63頁反面、第65頁、偵一卷第6 頁反面、訴三卷第75頁至第76頁、第103 頁至第104 頁），是前開告訴人顯非依被告王麗娟所指示之時、地，前往與張先覺簽約，起訴書此部分所載被告王麗娟之行為分擔情狀，亦與卷內事證未合，無從採取。

㈢被告王麗娟本案中有接聽詢問電話告知說明會場次、在說明會分發傳單、張先覺上台前暖場、炒熱氣氛等行為，業如前述，該等行為縱認有助益於張先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現，而認屬行為分擔，然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王麗娟為前開行為之際，與張先覺、戴修惠等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蓋：

1.被告王麗娟一再供稱：我的工作內容是打工度假部分，附表

編號1-1 、2 、4 、8 、9 、16所示之告訴人都是申請辦理工作簽證，不屬於我的工作範圍。說明會我要到，負責寫白板，我們寫在白板上編號417 就是18歲以上、未滿31歲，臺北就找我，高雄就找高雄的同事；工作簽證這部分，是31至55歲，簽證編號有457 、186 、187 ，這部分都是找張先覺和戴秘書，所以細節都只有張先覺才知道。我的工作內容包括接聽電話，我會問來電者的年紀，如果屬於工作簽證，我都請他打電話找戴秘書，如果是未滿31歲的客戶，我會請他來臺北辦公室，請他跟我約時間諮詢，說明會完，我也會針對打工度假部分，進行後續追蹤，問他們聽完之後有何不懂的地方，需要瞭解的可以問。至於張先覺的部分，我真的不清楚，我只有請他們準備資料和跟戴秘書聯繫，此外就都是張先覺和戴秘書的事了。我任職的4 年期間，打工度假簽證順利成團的多到數不清，有些是已經出去又回來的，去過的人也會用LINE或FB跟我分享他們的狀況等語（訴一卷第157 頁反面至第165 頁）。此等情節，亦據證人劉昶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從104 年8 月至105 年1 月20日，在阿爾索斯公司高雄門市上班，阿爾索斯在辦理澳洲簽證時，會因為年齡不同而辦理不同之簽證，18歲以上、未滿31歲者是打工度假簽證，31歲以上是工作簽證，我只有接觸未滿31歲這塊，並沒有接觸31歲以上的業務。我也會參加說明會，說明會前我會進去先把白板寫完，寫完張先覺進來後，我就會坐在門口，並不會在裡面聽。我寫完白板後，會跟現場的人說我是高雄門市的TINA，因為我們都是用英文名字，白板上會有電話，要辦未滿31歲打工度假簽證可以來高雄門市找我，我會做詳細說明，如果是31歲以上，則請找戴修惠；打工度假簽證就是幫他們介紹工作、找住宿地點、協助開戶等事項，費用收取部分，我們會在公證人那邊進行，我只負責點鈔，點完後就交給張先覺，據我所知被告王麗娟跟我負責的內容應該是一樣的等語（偵六卷第96頁至第105 頁、訴二卷第251 頁至第259 頁）。此節亦與證人劉昶均於偵查中提出拍攝自

被告王麗娟所寫白板之照片互核相符，該白板書寫之內容以年齡作為區分，在「年滿18～未滿31歲」區塊下方書寫「417簽證打工度假」及「洽Tina、Hoya」。「31歲以上～55歲」下方則書寫「工作簽證457 、187 」、「洽戴秘書」等語（偵六卷第125 頁）。是被告王麗娟所負責之工作範圍既未及於工作簽證，該部分之細部申辦流程及內容亦非其所得經手，簽約與收取款項更無從過問，而均由張先覺或戴修惠親自處理，對於工作或雇主擔保移民簽證之申辦狀況自無從得悉，而依自身所負責之打工度假簽證，既已順利取得簽證出國，則其於說明會上提及澳洲經濟狀況較為良好、該公司成功率高或前往澳洲之好處，亦係出於自身所親身接觸之成功案例，所為之分享、推介，是縱令被告王麗娟有請告訴人前來參加說明會，及在說明會上炒熱氣氛、鼓吹前往澳洲之舉，亦無從因此即認定被告王麗娟與張先覺、戴修惠等人主觀上有何犯意聯絡可言。

2.另參以被告王麗娟本身即於100 年8 月31日與張先覺簽立委託其協助申請「四年期工作簽證」之委託書，另於101 年5 月25日與張先覺簽立「雇主擔保移民簽證」，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100 年8 月31日100 年度板院民公龍字第101012號公證書暨所附同日簽立之委託書、被告王麗娟101 年5 月25日簽立之委託書在卷足稽（警二卷第6 頁至第13頁），另依被告王麗娟所述：已交付張先覺45萬元委託申辦簽證之款項，現亦未獲退款等語，被告王麗娟既傾注個人資金委託張先覺申辦工作簽證及雇主擔保移民簽證，衡情亦當係認張先覺確可提供此等內容之服務，益徵被告王麗娟於行為時並無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意欲。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王麗娟有起訴書所指犯行，應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王麗娟犯罪，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王麗娟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林于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沈佳瑩

附錄本案檢察官起訴書附表（被告王麗娟經起訴書所指涉案部分為編號1-1、2、4、8、9、16）：

編號	告訴人姓名	被告等人舉辦「澳洲打工渡假」說明會之地點	與被告張先覺簽約之時間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名稱、地址	認證或公證之文件	交付代辦費用之時間、地點	被告等人佯稱告訴人可以在澳洲打工之地點、工作項目。被告張先覺保證為告訴人取得澳洲簽證之期間。
1-1	劉柏辰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與和平路口之文化大學分部會議廳、與被告戴修惠電話聯絡簽約事宜。（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王麗娟）	100年7月28日在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簽約。	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77號	100年7月28日公證人公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劉柏辰所簽訂之委託書（100年度板院民公龍字第100872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劉柏辰約定代辦費用為30萬元。	100年7月28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0年7月28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款約定：「工作確定（10萬澳幣、年薪稅後、阿得雷得、運輸專家）」。第8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2年7月31日未取得簽證即完全退費）」。
1-2	劉柏辰	（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	102年3月31日在南港圖書館簽約。			告訴人劉柏辰發覺澳洲簽證沒有辦妥，於102年某日打電話予被告戴修惠，被告戴修惠與被告張先覺另基於詐欺	102年4月9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款約定：「工作確定（公司地點於阿得雷得，職稱為運輸專家，保障年薪

（續上頁）

						犯意，向告訴人劉柏辰佯稱：「你要辦的是4 年期的簽證，我幫你換成8 年期的，雇主擔保移民簽證，這個比澳洲打工簽證還好，可以享有永久居留權，但你必須再加9 萬元」等語，使告訴人劉柏辰陷於錯誤，向被告張先覺表示僅能交付5 萬元，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即於102年4月9 日在南港圖書館內，再次簽定委託書，告訴人並交付現金5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稅後實領10萬元澳幣，提供食宿，8 年任期）」。 第7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3年6月30 日如未取得簽證即逾2013年7月15 日完全退費）」。
2	施君憲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 段與和平路口之文化大學分部會議廳、（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王麗娟）	101年10月15日在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簽約。	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77號	公證人公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劉柏辰所簽訂之委託書（101 年度板院民公龍字第101339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劉柏辰約定代辦費用為36萬元。	1、101年10月15日先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2、101年11月16日再交付現金6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1年10月15 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款約定：「工作確定（公司地點於墨爾本，職稱為危機處理專家，保障年薪稅後實領6 萬澳幣，提供住宿）」。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代甲方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3年8月31日，如未取得簽證即完全退費；同意接受延長1年）」。
3-1	蔡東易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4樓。說明會由張先覺、戴修惠主持。 （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	103年4月7 日在民間公證人王振華事務所簽約。	民間公證人王振華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68號	103年4月7 日公證人公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蔡東易所簽訂之委託書（103 年度雄院民公華字第281 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蔡東易約定代辦費用為24萬元。	103年4月7 日交付現金12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3年4月7 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年薪伍萬澳幣、稅後實領、工作地點：墨爾本、職稱：門市專家」。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代

（續上頁）

							甲方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4年11月30日，如未取得，同意接受延後一次，延長一季；仍未取得，全額退費）」。
3-2	蔡東易	（正犯張先覺）	104年4月17日在民間公證人王振華事務所簽約。	同上	104年4月17日公證人公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蔡東易所簽訂之委託書（104 年度雄院民公華字第283 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蔡東易約定代辦費用16萬元，	104 年某日張先覺打電話聯絡告訴人蔡東易，請蔡東易前往阿爾索斯公司，更改委託書內容，將原本取得2 年工作許可證，更改為取得8 年工作許可證，並前往民間公證人王振華事務所公證更正後之委託書。	104年4月14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墨爾本，職稱為門市，保障年薪稅後實領柒萬元澳幣，提供單人套房，一週60AUD伙食費，8年任期）」。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5年10月31日，如未取得，同意接受延後1 次，最多延長1 季；仍未取得，全額退費）」。
4	許清和	桃園市○○路救國團4 樓，與被告王麗娟、戴修惠聯絡簽約事宜。說明會由被告王麗娟、張先覺主持。 （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王麗娟）	103年11月26日在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簽約。	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 號12樓之2	公證人公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許清和所簽訂之委託書（103 年度桃院民公孟字第10056 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許清和約定代辦費用為60萬元。	103年11月26 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3年11月26 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墨爾本，職稱為電焊專家，保障年薪稅後實領8 萬澳幣，提供住宿，8年任期」。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5年9月30 日，如未取得，同意接受

（續上頁）

							延後1 次，最多延長1 季；仍未取得，全額退費）」。
5	陳朝沛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路附近。與戴修惠聯絡簽約事宜。（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	103年12月30日在民間公證人王振華事務所簽約。	民間公證人王振華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68號	公證人公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陳朝沛所簽訂之委託書（103 年度雄院民公華字第1389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陳朝沛約定代辦費用為60萬元。	103年12月30 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3年12月30 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布里斯本，職稱為熱帶農業專家，保障年薪稅後實領8萬澳幣，提供單人套房，一週60AUD 伙食費，8年任期」。 第7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5年10月31日，如未取得，同意接受延後1 次，最多延長1 季；仍未取得，全額退費）」。
6	周文祥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路某大樓內。（被告張先覺）	104年1月27日在民間公證人王振華事務所簽約。	民間公證人王振華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68號。	公證人公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周文祥所簽訂之委託書（104 年度雄院民公華字第37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周文祥約定代辦費用為60萬元。	104年1月27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4年1月27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墨爾本，職稱為行政管理，保障年薪稅後實領8 萬澳幣，提供單人房，一週60AUD 伙食費，8 年任期」。 第7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代甲方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5年11月30日，如未取得，同意接受延後1次，最多延長1季；仍未取得，全額退費）。
7	李玉虹	高雄市前金區中	104年5月13日	民間公證人王	公證人公證被告	104年5月13日交	104年5月13日簽

（續上頁）

		正四路211號4樓。說明會由張先覺、戴修惠主持。 （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	在民間公證人王振華事務所簽約。	振華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368號	張先覺與告訴人李玉虹所簽訂之委託書（104 年度雄院民公華字第363 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李玉虹約定代辦費用為60萬元。	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墨爾本，職稱為保養專家，保障年薪稅後實領柒萬澳幣，提供單人套房，一週60 AUD 伙食費，八年任期）」。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代甲方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6年3月31日，如未取得，同意接受延後一次，最多延長一季；仍未取得，全額退費）」。
8	余清華	臺北市○○○路128 號東吳大學會議室。與被告王麗娟、戴修惠電話聯絡簽約事宜。說明會由被告張先覺與王麗娟主持。 （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王麗娟）	104年5月29日在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簽○○	○區○○○路1段121號7樓之1	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臺北市中正	公證人公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余清華所簽訂之委託書，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余清華約定代辦費用為30萬元。	104年5月29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4年5月29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墨爾本，職稱為按摩專家，保障年薪稅後實領6 萬澳幣，提供單人套房，一週60AUD伙食費，4年任期，入境2 年後，直接獲得PR（即永久居留權）」。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6年3月31 日，同意接受延長1 季，如未取得，全額退費，從此各不相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對方主張任何補償、賠償，雙方願意共同遵守）」。

（續上頁）

9	林文順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上救國團4樓（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王麗娟）	104年9月14日在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簽約。	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 號12樓之2	公證人公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林文順所簽訂之委託書，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林文順約定代辦費用為12萬元。	104年9月9 日交付現金12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4年9月14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凱恩斯，職稱為餐飲專家，保障年薪稅後實領7 萬澳幣，提供單人套房，一週60AUD伙食費，5年任期，入境2 年後，直接獲得PR（即永久居留權）」。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6年7月31 日，同意接受延長1 季，如未取得，全額退費，從此各不相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對方主張任何補償、賠償，雙方願意共同遵守）」。
10	何嚦茗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4樓。（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	105年3月7 日在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簽約。	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95號。	公證人認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何嚦茗所簽訂之委託書（105 雄院民認士字第537 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何嚦茗約定代辦費用為18萬元。	105年3月7 日交付現金18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5年3月7 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凱恩斯，職稱為看顧，保障年薪稅後實領6 萬澳幣，提供單人套房（包水電、家具、暖氣），一週60AUD澳幣，4年任期，入境2 年後，直接獲得PR（永久居留權）」。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7年

（續上頁）

							1月31 日，同意接受延長1 季，如未取得，全額退費，從此各不相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對方主張任何補償、賠償，雙方願意共同遵守）」。
11	胡裕平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說明會由張先覺、戴修惠主持。 （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	105年3月7 日在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95號。	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95號。	公證人認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胡裕平所簽訂之委託書（105 年度雄院民認士字第536 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胡裕平約定代辦費用為18萬元。	105年3月7 日交付現金18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3年11月26 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凱恩斯，職稱為看顧，保障年薪稅後實領6 萬澳幣，提供單人套房（包水電、家具、暖氣），一週60AUD伙食費，4年任期，入境2年後，直接獲得PR（永久居留權）」。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7年1月31 日，同意接受延長1 季，如未取得，全額退費，從此各不相干，不得以任何方是向對方主張任何補償、賠償，雙方願意共同遵守）」。
12	周作瑩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4樓。（共同正犯張先覺、戴修惠）	105年3月31日在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簽約。	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95號。	公證人認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周作瑩所簽訂之委託申請合約書（105 雄院民認士字第767 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周作瑩約定代辦費用為18萬元。	105年3月31日交付現金18萬元與被告張先覺。	105年3月31日簽訂之委託申請合約書約定：「工作地點凱恩斯，職稱為看顧，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擔保週發薪資1154澳幣，保障年薪稅後實領6 萬澳幣，在職訓練有薪資，雇主提供單人套房（包水電、家具、暖氣），每週發60AUD 伙食

（續上頁）

							費，提撥9% 退休金，久任獎金及第一次零用錢1200澳幣，無工作時，由澳洲政府保障薪資100%，甲方（即周作瑩）依照澳洲政府（簽證代號187）規定，4年任期，入境2 年後，直接獲得PR（永久居留權）」。 第7 條約定：「（1 ）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合約書簽訂日起至甲方取得永久居留權止（2 ）雙方同意自本合約簽訂日起，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日為2017年1月31日止，同意延長1 季，如未取得，全額退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對方主張任何補償、賠償，雙方願意共同遵守」。
13	陳祈杏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4樓。 （被告張先覺）	105年4月22日在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95號。	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95號。	公證人認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陳祈杏所簽訂之委託書（105 雄院民認士字第920 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陳祈杏約定代辦費用為18萬元。	105年4月22日交付現金18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5年4月22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凱恩斯，職稱為農場包裝，保障年薪稅後實領7 萬澳幣，提供單人套房（包水電、家具、暖氣），一週60AUD 伙食費，4 年任期，入境2 年後，直接獲得PR（永久居留權）」。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

（續上頁）

							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7年2月28 日，同意接受延長1 季，如未取得，全額退費，從此各不相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對方主張任何補償、賠償，雙方願意共同遵守）」。
14	蔡錫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4樓。 （被告張先覺）	105年8月15日在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95號。	民間公證人楊士弘事務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95號。	公證人認證被告張先覺與告訴人蔡錫雄所簽訂之委託書（105 雄院民認士字第1966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蔡錫雄約定代辦費用為18萬元。	1、105年8月15日先交付現金3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2、105年8月16日再交付現金15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5年4月22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公司地點於阿德得雷，職稱為社區安全專家，保障年薪稅後實領6 萬澳幣，提供單人套房（包水電、家具、暖氣），一週60AUD伙食費，4年任期，入境2 年後，直接獲得PR（永久居留權）」。 第8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即阿爾索斯公司）代甲方（即告訴人）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7年6月30 日，同意接受延長一季，如未取得，全額退費，從此各不相干，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向對方主張任何補償、賠償，雙方願意共同遵守）」。
15	劉嘉琪	不詳 （被告張先覺）	104年7月7 日在民間公證人馬有敏事務所簽約。	民間公證人馬有敏事務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	公證人認證被告張先覺與劉嘉琪所簽約之委託書（104 年度北院民認有字第1432號），被告張先覺並與告訴人劉嘉琪約定代辦費用為60萬元。	104年7月7 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4年7月7 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公司地點於墨爾本，職稱為門市營運，保障年薪稅後實領柒萬AUD ，提供單人套房，一週60AUD伙食費，8年任期。」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代甲方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6年5月31日，如未取得，同意接受延後1 次，最多延長1 季；仍未取得，全額退費）」。
16	張耀升	告訴人於106年4月在其彰化住家，自行上網發現該公司之網頁，而與王麗娟、張先覺聯絡。（共同正犯王麗娟、張先覺）	106年4月12日告訴人與被告張先覺相約在臺中市新烏日高鐵站內之摩斯漢堡店見面，被告張先覺向告訴人佯稱可以代辦澳洲工作簽證，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06年4月26日19時，在彰化縣員林市和平里肯德基店內，簽約，告訴人同時交付現金18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該委託書未經公證、認證。	無	106年4月12日告訴人與被告張先覺相約在臺中市新烏日高鐵站內之摩斯漢堡店見面，被告張先覺向告訴人佯稱可以代辦澳洲工作簽證，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06年4月26日19時，在彰化縣員林市和平里肯德基店內，簽約，告訴人同時交付現金18萬元予被告張先覺。	106年4月12日簽訂之委託書第2條第5 款約定：「公司地點於阿得雷得，職稱為總務，保障年薪稅後實領6 萬澳幣，提供單人套房（包水電、家具、暖氣），一週60AUD 伙食費，4 年任期，入境2 年後，直接獲得PR（永久居留權）」。 第7 條約定：「本委託書有效期限自本委託書簽訂日起至乙方代甲方取得本委託書第1 條註明之申請案核准之日為止（2018年2月28日，同意接受延長1 季，如未取得，全額退費，從此各不相關，不得以任何方是向對方主張任何補償、賠償，雙方願意共同遵守）」。

〈卷證索引〉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0000000002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00000000030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續上頁）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5457號卷	他一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8121號卷（卷一）	他二卷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8121號卷（卷二）	他三卷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8121號卷（卷三）	他四卷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8121號卷（卷四）	他五卷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8992號卷	他六卷
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352號卷	他七卷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182號卷	他八卷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888號卷	他九卷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953號卷	他十卷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474號卷	他十一卷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624號卷	他十二卷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9868號卷	偵一卷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6年度核交字第146號卷	核交卷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80號卷	偵二卷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81號卷	偵三卷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82號卷	偵四卷

（續上頁）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83號卷	偵五卷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84號卷	偵六卷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112號卷	偵七卷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995號卷	偵八卷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996號卷	偵九卷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997號卷	偵十卷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116號卷	偵十一卷
27	本院107年度審訴字第528號卷	審訴卷
28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27號卷（卷一）	訴一卷
29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27號卷（卷二）	訴二卷
30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27號卷（卷三）	訴三卷